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57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金上訴第 13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援用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919 號刑事判決之意旨，剝奪聲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權利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並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業已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。系爭判決既尚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